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宁）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学斌）

二〇一八年 月 日